

#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体卫艺函〔2024〕138号

##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生 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教育局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委管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实验学校，省体育中学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24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各地、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视力监测的重要意义，严格落实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，加强视力监测条件保障，严禁无资质机构入校开展视力监测，做到对本地（校）学生视力情况“底数清、情况明、信息通”。各地要强化医教结合、医校协同，积极争取卫生部门的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，做到近视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矫治。各相关学校要及时向家长反馈监测结果，对视力异常的学生进行教育提醒，及时告知家长带孩子到正规眼科医疗机构做进一步检查；要指定专

人负责学生视力监测信息报送工作，通过教育部“青少年健康数据管理系统”（系统访问地址 [www.qshnhealth.com](http://www.qshnhealth.com)），按时、规范报送。



（主动公开）

